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4-033

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吉林省吉林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事业部提出申请，拟在吉林省吉林市设立分公司，以便于公司在吉林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1票，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**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13日